得獎收據憑證

<mark>_____</mark>一只此據。

身分證字號

茲收到「花蓮縣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能源消費調查登錄」抽獎活動

中獎獎品:

中獎人姓名

手機號碼						
			縣(市)			鄉/鎮/市/
户籍地址			村/里			路/
	街	段	卷	弄	號	樓之。
	□ 同户籍:	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_縣(市)			鄉/鎮/市
			村/里	鄰		
	街	段	卷	弄	號	樓之。
	. مد مقبور					
	簽名:				·	
	身分證正面			身	分證反面	ภ์
						<u>~</u>
						<u>-</u>
						<u>-</u>
						<u>-</u>
						<u>. </u>
						<u>. </u>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花蓮縣政府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專案辦公室 (以下簡稱本專案辦公室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 法規定,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府前,依法 告知下列事項:

- 一、本專案辦公室因「花蓮縣政府能源消費調查登錄抽獎活動」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: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職業、教育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,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專案辦公室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,依本專案辦公室隱私權保護政策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專案辦公室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活動外,本專案辦公室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本專案辦公室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 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,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,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專案辦公室行使之下列權利:
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五) 請求刪除。
-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,本專案辦公室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,本專案辦公室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,本專案辦公室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專案辦公室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,本專案辦公室將會善盡監督之 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且同意本專案辦公室留存此同意 書,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本人已於活動登錄並點擊【下一頁】同意上述及下述內容: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 貴專案辦公室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 貴專案辦公室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,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書同意人	(簽名)	:	
-------	------	---	--

「花蓮縣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能源消費調查登錄」抽獎活動

中獎編號:	中獎人姓名:
	登錄活動電戶證明資料
	請黏貼載明電號、地址、及用戶名稱之電費單據

獎項領取資料

請勾選(V)您的獎項領取方式

中獎編號:	中獎人姓名:	
-------	--------	--

請勾選	方式	説明及備註
	親領	請以本人到場領取為原則(並攜帶身分證件),非本人需攜《代領委託切結書》 及身分證明文件領取。 領獎地址: 970 花蓮市精美路 18 號/開放時間:週一至週五 9:00-17:00, 例假日休息。
	郵寄電	郵寄地址:
		收件人姓名:(以中獎人為原則,如因其他原因填寫非中獎人請註明與中獎人之關係)
		電話(手機為主):
		備註:郵寄需自行負擔郵資。

注意事項:

- 1. 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,以主辦單位釋疑為準
- 2. 親領時間如若主辦單位無法配合,將另行通知。
- 3. 郵寄需自行支付郵資。

電號使用關係切結書

本人	參加花蓮縣政府「花蓮縣節電夥伴節		
能治理與推廣計畫能源消費調查登錄	」抽獎活動之登錄電號地點,與本人		
使用關係為	,特此切結。如電號持有人有		
異議,本人願付一切責任並與其雙方	自行議之,特此切結。		
此致 花蓮縣政府			
切結人: 身分證字號:			
聯絡地址:			
聯絡電話:			
中獎人身分證正面	中獎人身分證反面		

日

中華民國 113 年